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德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門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0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；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7萬16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60,821元×原告於114年4月29日起訴時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1:32.475=8,470,1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1,0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